

天津商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天津市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，加快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规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后补助资金”）的管理与使用，落实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》（津科规〔2023〕3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资金，是指天津市科技局每年按照开展技术转移、促进成果转化的成效，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的补助。

第三条 后补助资金管理遵循“公开透明、绩效导向、专款专用、权责明确”的原则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是后补助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后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整理、上交工作；

- (二) 负责后补助资金的日常管理，受理资金使用申请，组织材料审核及评审；
- (三) 拟定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；
- (四) 跟踪监督后补助资金使用进度，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第五条 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有关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成果转化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；
- (二) 支持具有较高转化价值成果的后续研发和转化落地；
- (三) 组织本校教师参加技术经理人培训；
- (四) 组织成果转化政策培训；
- (五) 举办成果供需对接活动；
- (六) 推进市场化合作机制；
- (七) 宣传报道成果转化优秀案例，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第六条 学校定期对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虚报、冒领、挪用后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追回全部资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科研成果转化中心

2025年12月11日